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再易字第40號

再審原告 蔡雨潔

再審被告 台灣新明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廣嶋和彥

再審被告 小室哲哉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麒安

再審被告 周國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民國108年10月23日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0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訴狀表明再審理由，亦即表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同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其中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當事人不知有該證物，其後始知之，或雖知有該證物存在，但因故不能使用，其後始得使用而言。

二、再審原告對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0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雖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並提出5件新事證為證（見卷第15至21頁之證1至5）。然查，再

01 審原告所提修車廠證明，是訴外人葉彥杉於民國107年8月3日
02 出具(見卷第15頁之證1)，所提照片之拍攝內容，分別是再審
03 原告所有車輛於107年8月1日損壞情形或當日停車場狀況(見卷
04 第15至19頁之證1至4)，均是前訴訟程序事實審於108年10月2
05 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再審原告又未主張當時如何
06 不知或不能使用上開證物，自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07 第13款所定要件，至於所提公告，則是再審被告小室哲哉管理
08 委員會於108年10月7日所製作(見卷第21頁之證5)，顯然不是
09 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亦不符合民
10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要件，故再審原告尚難據以
11 提起再審之訴。

12 三、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
13 起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14 之。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
16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1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春鈴

19 法 官 蘇嘉豐

20 法 官 林玲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判決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張婕妤